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7號

原告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玄
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賴翰立律師

被告 劉德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7日上午10時10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認有闡明之
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